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96号

罪犯薛从文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(2015）榕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从文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；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31年8月20日止。2015年10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2月25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704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19年11月22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682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22年1月1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1刑更29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1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2月20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薛从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176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7.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39分，合计获得2902.7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，上次减刑时已缴纳（见上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 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从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从文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